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973號

原告 高建文

訴訟代理人 吳礪慶律師

被告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吉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代理人 黃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附件「應返還之物」欄內所勾選之物品返還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玖拾伍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將如附表1所示之物返還予原告。」，嗣將附表1內容變更為附表3所示（見本院卷(一)第411至455頁，此後附表4、5、6所示物品內容均與附表3相同並無變動），經比對乃減少請求之項目，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95年間，以理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原理歐公司）興建理歐海洋溫泉酒店，嗣原理歐公司
03 於100年3月15日分割為龜山島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4 龜山島公司）及理歐公司2 公司，由龜山島公司繼受原理歐
05 公司部分資產，龜山島公司後又更名為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
06 份有限公司即被告，並將理歐酒店改名為東森海洋溫泉酒店
07 （下稱系爭酒店）。其為提升酒店之風格，陸續將其或其所
08 實質控制之河東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河東公司）所
09 有如附件（即原告製作之附表3）所示之古董、文物、文創
10 藝品等（下稱系爭文物）借與被告擺放於系爭酒店內，而被
11 告於106年12月間宣布酒店停業，可見借用目的已達，然其
12 多次向被告催告欲取回系爭文物，均遭被告拒絕，為此，河
13 東公司已將附件中河東公司所有之文物部分讓與所有權予原
14 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470條之規定擇一有利者求為命被
15 告應將系爭文物返還予原告之判決；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
16 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系爭文物為其所有，僅係借與被告提升
18 酒店檔次云云，然系爭文物均為被告於100年間分割設立時
19 自原理歐公司受讓之旅館部門分割資產（置於C、D棟之文物
20 部分）或102年間內裝工程之工作物（置於A、B棟內之文物
21 部分），而為被告所有。原告就其所主張之出借時點、系爭
22 文物之所有權源、買受主體、付款方式均未提出實證，且前
23 後說詞反覆不一，復與證人段文琪、王永等證述矛盾，系爭
24 文物顯非屬原告所有。原告雖又主張部分文物已經河東公司
25 讓與原告云云，然原告亦無法證明系爭文物乃河東公司所購
26 買，縱屬河東公司所購買，上開轉讓亦屬通謀虛偽意思表
27 示，且究以附件中何部分文物為讓與、如何作價，未見原告
28 提出河東公司之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佐證，實無足採。另
29 關於原告主張系爭文物為其無償出借予被告一節，原告亦未
30 提出借貸契約或移交清冊，可見原告所言不實等語置辯。並
31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

01 准免為假執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三)第333頁）：

03 (一)理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間成立，經營理歐海洋溫泉酒
04 店（後更名為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嗣於100年3月15日分
05 割為龜山島公司及理歐公司，前者並於102年7月4日更名為
06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

07 (二)系爭文物目前均仍擺放於系爭酒店中，具體所在棟別、樓
08 層、位置、地點均如附件所載。

09 (三)被告未曾就系爭文物給付任何對價予原告。

10 四、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67條或同法第470條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
11 返還系爭文物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12 是本件之爭點應為：(一)系爭文物是否係由原告交付被告使
13 用？被告是否已使用完畢？原告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規定請
14 求被告返還系爭文物，有無理由？(二)原告是否為系爭文物之
15 所有人？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16 文物，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17 (一)原告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規定請求部分：

18 1. 按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
19 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
20 期，可推定借用人已借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
21 求，民法第47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2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惟各當事人就其所主
23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
24 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
25 19年台上字第23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文物係其交付被告無償使用等情，業據提
27 出河東公司採購資料1紙、太達海運公司到貨及收款通知5
28 份、九州畫框送貨單5張（以上即原證4）、請款單、轉帳傳
29 票、匯款單及存摺影本（以上即原告109年5月19日民事準備
30 狀7後附附件4）等物，並傳喚證人段文琪、王永等到庭為
31 證。經查：

01 (1)附件中關於畫作部分（包括流水號1至8、13、16、17、19至
02 33、35、36、38至55、57至64、81至83、88、90、93、162
03 至164、170、172至178）：

04 ①證人即前河東公司副總段文琪證稱：「（有無看過附表三內
05 之所有物品？是否知悉這些物品是何人所有？）（逐一閱
06 覽）這些東西我全部都看過，就我的記憶這些東西都是原告
07 的。」、「（你如何判斷這些東西都是原告個人的？）雖然
08 看起來很多，但是細分一下，可以分成雕塑、畫作、家具，
09 還有一部分是陶藝品、裝飾品，這些畫作當初我在河東文創
10 任職時就看過原告的收藏品。我可以清楚分辨，是因為這些
11 畫框都是我去訂製的，這些畫框有些特定的模式，畫框都是
12 大陸做的，價格比較便宜，材質就是木頭的，仔細看的話這
13 些畫框是很簡單的，沒有特別的雕塑，畫作內容我也有印
14 象，因為我本身是學畫畫的，如果仔細比對，橫幅的作品有
15 一位釣翁的系列，還有花卉部分原告收藏有部分是黑底的，
16 算是比較特別的畫。」、「（流水號第一號，可否說明這上
17 面的畫與框是如何來的？）畫框是我在大陸做的，是九州畫
18 框，框我很清楚知道是一個金色的木框，這個是原告個人收
19 藏的畫，我們依據畫去量製出畫框。（畫是否是你採購
20 的？）不是，我任職期間沒有採購任何的畫，（經重新逐一
21 檢視）附表三所示之畫作都是向原告要來的個人收藏，然後
22 我們裝框。（如何確認這幅畫是與原告拿的？）因為我沒有
23 採購畫，也沒有其他來源可以取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24 509至510頁、第512頁）。可知證人段文琪依據其所訂製之
25 畫框形式及部分畫作之明顯特徵，指證出上列畫作均為原告
26 之收藏等情。

27 ②證人即向被告承攬系爭酒店A、B棟裝潢工程之皇藝室內裝修
28 有限公司（下稱皇藝公司）負責人王永等證稱：「（能否告
29 知附表4b當中哪些是你基於與被告公司之承攬合約而購買、
30 裝設，哪些不是？）我已經在我這份附表（另編一卷）中標
31 註哪些是我做的，哪些不是，打勾的才是，其他都不是。

（判斷標準為何？）當初是整個總預算問題，當時我買的都是複製畫，不是國畫或真跡的雕刻畫，我是看這個照片來判斷，因為我買的是複製畫所以我對於我買的可以很清楚認定。第二，我打勾的是只有放在A、B棟的畫，C、D棟的不是我做的，我也有看過，但是C、D都不是我做的。」、
「（編號112至161這些浮雕，你知道這些東西是誰的嗎？）C、D棟是我裝潢的，但是壁畫我沒有承攬，裝潢過程中原告有請我的師傅幫他把一些像這樣形式的浮雕掛上牆，我們有義務幫忙，但實際上數量與是否就是這些東西我無法一一確認，數量蠻多的，不是只有一兩幅，原告說這些都是他收藏的。這些都是他本人拿來現場的請師傅掛上去，在做C、D棟時大部分都是原告負責在現場監督指揮監工，我跟被告的人接洽都是在A、B棟。」、「（請你說明C、D棟的施工期間與A、B棟的施工期間？）C棟以前叫做獅子博物館，那時候是民國96年時開始隔成一些酒店房間對外營運，那時候名字叫理歐，96年我幫原告做C棟，97年做D棟，這是之前的事與本案無關，但是當時C、D棟裡面就已經有掛很多文物，就是原告叫我請師傅掛上去的，到100年我又去幫他們做A、B棟，C、D棟那時候已經做好了。（酒店何時開幕？）101年正式開幕，好像是6月。」、「（你在100年承包A、B棟裝潢工程時，有再進入C、D棟幫忙掛畫嗎？）偶爾原告會去巡視，叫我幫他在C、D棟裡面掛一兩幅，那些都不是我買的，都是原告提供給我去掛，而且那時C、D棟已經在營運了。」、「（照你打勾的結果，A、B棟裡面掛的文物很多都不是你採買的，那些是誰的？）那是原告擺的，他會在公共走道及大廳擺一些很大型的裝飾品，還有掛在牆上的字畫。（所以如果不是你採買的都是原告提供的是否如此？）對。」、「（你剛剛的意思是說在裝潢A、B棟時，只有打勾部分是你擺設的，其餘都是在承攬當時由原告提供並擺設？）A、B棟是由我負責營造及內裝，我在施工前現場是空地根本什麼都沒有。（所以可以跟你確認，現在

01 A、B棟裡面所擺放之文物及字畫，若不是你採買的，就是
02 原告在你裝潢A、B棟期間提供並擺設的？）對。」等語
03 （見本院卷(二)第285至288頁）。足見證人王永等經逐一審
04 視，已確認A、B棟內畫作何部分為其所採購、何部分為原告
05 所交付，另亦證實其於96、97年間裝潢C、D棟時，原告有交
06 付為數眾多之文物請其代為掛上，後於100至101年（依證人
07 王永等證稱酒店開幕為101年6月）承包A、B棟工程時，原告
08 亦有再交付若干畫作請其掛在C、D棟內等情無誤。參以證人
09 王永等係向被告承攬工程，承攬範圍亦包括部分掛畫，故就
10 其自身利害關係而言，立場並無偏頗原告而將其自行施作部
11 分刻意訛稱為原告提供之必要，且證人王永等於承攬過程
12 中，對於現場出入人員以及有貴重物品擺放入內等事實應當
13 知之甚詳，則證人王永等據此所為上述證言，當非憑空臆
14 測，自屬可信。

15 ③互相參照以上證詞，及證人王永等在附表4b（內容與附件
16 同）中勾選之結果，可知置於A、B棟內之畫作部分，證人王
17 永等除就附件流水號19、22至29、31至33、93證述為其所採
18 購，而與證人段文琪所證有所出入外，就其餘畫作部分，則
19 與證人段文琪證稱該等畫作係由原告所提供等語互符一致，
20 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就置於C、D棟內之畫作部分，證人王
21 永等證述其曾先後於96、97年間及100年間，自原告收受為
22 數眾多之文物掛畫，並將之置掛於C、D棟內之牆上等情，雖
23 無法一一指認，然此與證人段文琪前開證詞間並無扞格，亦
24 得為有利於原告之佐證。參以證人段文琪曾於100年8月間訂
25 購不同尺寸之九州畫框共266個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轉帳
26 傳票、請款單、河東公司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影本、100年8月
27 11日送貨單5紙及太達海運公司100年9月2日到貨及收款通知
28 等物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509、519、511頁、第337頁、
29 第513至521頁、卷(一)第92至93頁），且附件中所示畫作之畫
30 框形式確為相似（包括深色原木色及金色兩款），業經本院
31 逐一比對無訛，益徵證人段文琪上開所言並非憑空杜撰，堪

01 可採信。至於前開流水號19、22至29、31至33、93畫作部
02 分，徵諸證人王永等係經本院徵得兩造同意後，先行於109
03 年4月28日提供彩色放大版文物照片（即附表4b）由其逐一
04 審視、勾選，再於本院109年5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令其
05 具結後陳證如上（見本院卷(二)第10頁、第279頁、第285
06 頁），相較於證人段文琪係當庭閱覽附表3完整內容，自以
07 證人王永等之審閱時間較為充分、過程較為嚴謹，且證人段
08 文琪亦坦言：原告有收藏非常多東西，倘若要伊去分辨，必
09 須看到原畫才能確認，但因畫框都是伊訂製的，故伊可以很
10 清楚確認，但畫無法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一)第512頁），可
11 知證人段文琪主要係依畫框形式進行辨別，較諸前述證人王
12 永等稱其係依畫作照片來判斷是否為伊購買之複製畫等情，
13 亦以證人王永等之判斷方式較為具體，故此節有出入部分，
14 自以證人王永等證述之內容為可採。綜上所述，附件中之畫
15 作（流水號詳如標題所示）除流水號19、22至29、31至33、
16 93部分，尚無法證明為原告所提供外，其餘畫作均屬原告
17 交付被告擺放於酒店之事實，應堪認定。

18 (2)附件中關於廠商匠心坊之家具部分（包括流水號9、10、1
19 4、66、79、91〈當中之寶相花官帽椅及落地燈--龍頭〉、9
20 2、94、109、171）、廠商華生之達摩雕像部分（包括流水
21 號11、12、15、34、37）、廠商古韻風之飾品部分（包括流
22 水號18、75、77、95、96、98、108）、廠商陶園之家具、
23 飾品部分（包括流水號67至74、76、78、97、99至107、11
24 0、111）：

25 ①依證人王永等前述證詞可知，如附件所示置於A、B棟內之文
26 物倘非證人王永等所施作，即為原告所提供，而對照證人王
27 永等勾選之結果，如標題所示之文物中，僅有流水號171所
28 示文物係置於C棟，而非A、B棟。

29 ②證人段文琪尚就流水號9證稱：伊記得此項家具，這是伊採
30 購的，放在伊等一個店門口，是一個仿古家具；就流水號15
31 證稱：這尊雕像為其親自採購；就流水號37證稱：這是達摩

01 的根雕，當時伊買的時候很貴，理由是因為這是天然的，當
02 時買了10、11座，都是屬於達摩的系列，伊很有印象；就流
03 水號67至72證稱：這些都是伊買的，67號是陶瓷裝飾品，當
04 時買的價格約2、3000元，是仿古複製品，70號是放陶器的
05 木家具，因為當時覺得很漂亮，所以買來放陶器，都是仿古
06 家具。其他都是陶製品，仿古的；就流水號75、77證稱：這
07 些是伊訂的貔貅；就流水號91至111證稱：這些全部是伊訂
08 製的，可以分成三類，陶器、貔貅與仿古家具。流水號109
09 這個伊特別有印象，因為是藍色的，印象中像伊小時候看過
10 的晚會的家具等情指述歷歷（見本院卷(一)第513至516頁）。

11 ③原告並提出相應之匯款通知書、匯款申請書、請款單、轉帳
12 傳票、河東公司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太達海運公司到貨
13 及收款通知暨其附件等物為憑（匠心坊部分見本院卷(一)第77
14 頁、卷(二)第419頁、第539頁、第503頁、第537頁、第339
15 頁、卷(一)第88至91頁；陶園部分見本院卷(一)第77頁、卷(二)第
16 419頁、第539頁、第537頁、第351頁、第541頁、卷(一)第83
17 至87頁；華生部分見本院卷(一)第77頁、卷(二)第419頁、卷(一)
18 第78至79頁；古韵風部分見本院卷(一)第77頁、卷(二)第419
19 頁、卷(一)第80至82頁）。經本院依原告主張之出處（參附表
20 5「原證四出處索引欄」，見本院卷(二)第175至186頁），逐
21 一比對前開太達海運公司到貨及收款通知所附貨物照片與附
22 件相關文物圖片，除少部分文物（包含流水號18、37、71、
23 74、77、95、101、102、104、105、107）查無對應之圖片
24 外，其餘文物之外觀、形式均與上開海運公司提供之貨物照
25 片相符無誤，足證原告以上列文件作為文物進貨來源，並非
26 無稽。被告泛稱前揭到貨及收款通知所示文物並不在附件所
27 示文物之列，兩者難以互相勾稽云云，顯無足採。

28 ④至附件流水號171部分，證人段文琪業已明確證稱：這是伊
29 訂製的仿古家具，兩邊翹起來很像飛簷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30 515頁），並據原告提出該件家具之到貨證明（見本院卷(一)
31 第89頁編號1），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主張該件家具亦為其

01 所交付等語，亦為可信。

02 ⑤基上，如本節標題所示之家具、飾品，均為原告提供予被告
03 無償擺放之事實，應堪認定。

04 (3)附件中關於裱框木雕部分（包括流水號112至161、165至16
05 9）：

06 置於D棟內如附件112至161、165至169所示之裱框木雕飾
07 品，乃屬原告之收藏提供被告擺放等情，業經證人王永等當
08 庭證述：裝潢C、D棟過程中原告有請伊的師傅幫他把一些像
09 這樣形式的浮雕掛上牆，數量滿多的，不是只有一兩幅等情
10 （見本院卷(二)第286頁），證人段文琪亦證稱：這些都是原
11 告的收藏品，很像是從門框上裁剪下來的，原告有說過他曾
12 經收購過一批文革之後留下來像這樣的門框、裝飾，應該是
13 屬於這些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515頁），堪認原告此部
14 分主張亦屬有據。

15 (4)其他（包括流水號56、65、80、84、85至87、89、91〈當
16 中之繡畫及獅子共3件〉）：

17 此外，原告就標題所列文物，固無法逐一系列進貨來源或購
18 買證明，惟查其中流水號80、84、85至87、89、91所示文物
19 均置於A棟中，此乃被告所不爭執，是依證人王永等前揭證
20 詞及其勾選結果，已知該等文物均非王永等所採購，而係原
21 告提供予被告擺放等情無誤，且證人段文琪復就其中流水號
22 80、84證稱：這個伊有印象，這就是伊剛剛說一對水晶的金
23 色獅子，這是原告很得意的收藏，是一間義大利很有名的公
24 司製作的；就流水號85至87證稱：這些都是放在總統套房中
25 的，都是原告個人的書籍，就伊記憶所及，原告博物館開了
26 幾十年並告訴伊很多書籍已經絕版，是一些學者送給原告的
27 套書，都是屬於文物收藏的書籍，其中好像還有些是親戚或
28 原告女兒畫的，原告有跟伊說過，伊無法確認照片中的書籍
29 是否就是上開書籍，但是伊看照片可以知道，書櫃只有在總
30 統套房裡面有等語綦詳（見本院卷(一)第514頁、第516頁），
31 益徵其實。另關於流水號56部分，證人段文琪證稱：伊有看

01 過該項文物，原告向伊介紹過說旁邊兩幅字好像是楚戈先生
02 還是誰寫給他的等情（見本院卷(一)第514頁），可見證人段
03 文琪對於該幅文物之記憶乃有所本，並非空泛而逕為有利於
04 原告之陳述，所述應堪採信。至流水號65部分，則非置於
05 A、B、C、D棟內，復未經證人王永等或段文琪具體指認，應
06 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未據提出任何證明，自無可採。是以，原
07 告主張附件流水號56、80、84、85至87、89、91〈當中之繡
08 畫及獅子共3件等文物為其提供予被告擺放，堪予認定；原
09 告另主張附件流水號65部分亦屬其提供者云云，則屬無據。

- 10 3. 雖被告以：原告於本案主張其係於100年3月15日公司分割後
11 陸續出借系爭文物，然於另案臺灣宜蘭檢察署106年度偵字
12 第7549號侵占案件中卻稱其是在100年兄弟分割之前，原理
13 歐公司經營理歐海洋溫泉酒店之時代即已出借，先後不一；
14 復與證人段文琪證稱原告出借系爭文物之時間，係在101年6
15 月酒店開幕前不久等語，及證人王永等證稱原告曾於96、97
16 年間及100至102年間先後請其在系爭酒店內擺設文物掛畫等
17 情均有矛盾，指摘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文物有借貸關係存
18 在云云，所言不符事實，不足採信。惟查，系爭酒店共分
19 A、B、C、D四棟（平面圖見本院卷(一)第245頁），其中C棟前
20 身為原告設立之獅子博物館，於96、97年進行裝修工程改裝
21 為現有之C、D棟，嗣於100年間又興建A、B棟，於101年6月
22 開幕。原告曾於王永等裝修C、D棟期間即96、97年間請王永
23 等在C、D棟內掛設為數眾多之文物字畫在牆上，又於王永等
24 營造A、B棟期間即100至101年間，在A、B棟內擺設若干大型
25 裝飾品及牆上字畫，及請王永等在當時已開始營運之C、D棟
26 牆上掛設字畫等情，業據證人即負責承攬上開A、B、C、D棟
27 工程之王永等證述綦詳（見本院卷(二)第287至288頁），可知
28 原告在100年3月15日原理歐公司分割前、後，均曾提供文物
29 擺放於系爭酒店內。故原告雖於起訴狀內主張系爭文物係於
30 100年3月15日後，因理歐海洋溫泉酒店雛形漸具，為節省開
31 支並提升酒店品級檔次，原告先後出借、移入個人私有珍藏

之古董文物、文創藝品來裝飾酒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頁），然參照100年3月15日當時C、D棟早已開始營運之事實，足認原告所指「理歐海洋溫泉酒店雛形漸具」係指正在興建中之A、B棟而言，則原告於另案中主張其在分割之前即出借文物，與本案起訴狀內記載其係於公司分割後陸續出借等語，即可能係因敘述上未區分A、B棟及C、D棟所致，此觀原告於被告尚未提出被證8至11前，即已自行修正其主張為：100年3月15日分割以前，除C、D棟部分有放置外，大部分文物都還沒放入酒店等詞（見本院卷(一)第471頁）即明，故原告前後主張並無矛盾，亦與上開證人段文琪、王永等證述內容無何扞格，更非如被告所言係見被告提出被證8至11事證明確，始臨訟杜撰更異前詞云云。至於被告所謂證人段文琪、王永等之證述亦有不同一節，查證人段文琪證稱原告在101年6月間酒店開幕前不久，為提升酒店品味而出借文物字畫時，並未強調所有文物均係在上開時間始擺入酒店，故原告先前是否已請證人王永等在酒店內擺設文物字畫，與證人段文琪上述事實，乃屬二事，其等各自證述親身經歷之事實，核無矛盾之處。是以，被告執此前詞指摘原告所言不實云云，自無足採。

4. 又按借貸契約，係負擔行為，僅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並不引起借用物權利之變動，與借用物之所有人無涉，自不以貸與人對於借用物享有所有權為要件。因此，貸予人對於借用物，縱無處分權，其借貸契約仍屬有效。準此，被告固以原告就系爭文物掛畫之所有權源、買受主體、付款方式均未提出實證，前後說詞反覆不一云云，否認原告為系爭文物之所有人，然依前揭說明，本件無論係原告以自己名義或以其所開設之河東公司名義，甚或是原告以股東往來借貸予河東公司購買系爭文物，結果均不影響原告將系爭文物借與被告之效力，故本院就上開爭點自無庸審酌，併此敘明。
5. 被告又以原告未能提出與被告之借貸契約或點交紀錄，否認原告上開借貸之主張，惟參以原理歐公司乃原告所設立，營

01 有理歐海洋溫泉酒店，分割後，原告於101年間仍為龜山島
02 公司（即更名前之被告）之董事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
03 有龜山島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24至128
04 頁、卷(三)第297頁），復徵諸證人王永等亦證稱其在做C、D
05 棟時，大部分都是原告負責在現場監督指揮施工，其等都叫
06 他董事長，後來在做A、B棟時，原告也偶爾會去巡視，並請
07 其幫忙掛上一些字畫等情（見本院卷(二)第286、287頁），可
08 見原告無論是於96、97年或100、101年間出借文物時，對於
09 系爭酒店之構築始終參與甚深，則其因以酒店所有人或經營
10 者自居，或出於信任之故，而未詳加紀錄文物之出借情況及
11 點交字據，並無違反常情，被告徒憑此情遽謂原告所言不
12 實，顯屬無據。

13 6. 基上，堪認原告除就附件流水號19、22至29、31至33、65、
14 93部分外，主張其餘文物均係由其交付被告無償使用之事
15 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則，被告
16 仍否認原告之主張，辯稱系爭文物均係被告於100年自原理
17 歐公司分割設立時所受讓或屬102年A、B棟內裝工程之工作
18 物云云，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19 7. 雖被告辯稱系爭文物均係被告於100年自原理歐公司分割設
20 立時所受讓或屬102年A、B棟內裝工程之工作物等語，惟
21 查：

22 (1)被告抗辯：理歐公司於95年間設立，營有理歐酒店(後更名
23 為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於100年3月15日以兄弟分割之方
24 式，設立龜山島公司(即被告公司，嗣於102年7月4日更名為
25 東森海洋公司)，於分割案中理歐公司所有「旅館事業部
26 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皆分割予被告等情，固據提出理歐
27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100年
28 度）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29至244頁），堪信為真。惟細繹
29 上開財務報告內容，關於原理歐公司旅館事業部分之資產並
30 無資產明細，故尚無從知悉系爭文物是否包括於分割時所認
31 列之資產中。另參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0年4月間函

01 覆經濟部之分割計劃書，其中第3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
02 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亦僅記載：「1. 理歐公司
03 讓與之營業範圍：…(3)理歐公司『旅館事業部門』分割後獨
04 立營運所需之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
05 （包括軟硬體資產）暨相關負債…(5)其他與理歐公司『旅館
06 事業部門』相關之資產、負債…」等語，而均未詳述前條所
07 稱之相關資產內容為何及有無包括系爭文物在內（見本院卷
08 (一)第497至503頁），被告遽謂由此可見自理歐公司分割以前
09 即置於酒店內之系爭文物掛畫，自屬上開分割計畫中所謂理
10 歐公司「旅館事業部門」之資產，而於分割後讓與被告云
11 云，顯屬無據。本院復依原告之聲請向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12 事務所函詢提供該所製作上開報表時留存之相關文件及工作
13 底稿，然綜觀該所回覆之資料，包括分割後資產負債表、分
14 割前試算表、分割部分之資產負債種類及數額明細表、會計
15 科目查核工作底稿、分割減資資本查核報告書及100年3月9
16 日股東會議議事錄等，仍查無任何資產明細可資佐證（見本
17 院卷(二)第137至157頁），至於上開分割減資資本查核報告書
18 雖記載理歐公司之資產於分割後僅剩流動資產（各金融機構
19 帳戶活存、支存及進項稅額）、固定資產（即土地）、其他
20 資產（即存入保證金），而不及於系爭文物，然倘若原理歐
21 公司於分割前之資產即不包括系爭文物在內，則其分割後之
22 資產自亦無可能包含該等文物，被告以此推論系爭文物已因
23 分割而歸屬被告取得云云，顯屬本末倒置。被告又聲請傳喚
24 證人即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部帳務處協理劉敏慧以
25 證明系爭文物於分割前即為原理歐公司所有，惟質之對於分
26 割前其前往現場查核之經過，證人劉敏慧僅證稱當時其等只
27 是看一下酒店現場雛型是什麼，有進去酒店看，但時間這麼
28 久了其只記得有畫，但不記得畫長什麼樣子等語，另對於分
29 割時有無製作資產目錄，則稱不知（見本院卷(二)第13至14
30 頁），自無從佐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被告抗辯其於
31 於100年自理歐公司分割設立時有受讓系爭文物云云，尚

01 乏其據。

02 (2)被告另辯稱部分文物屬102年A、B棟內裝工程之工作物一
03 節，則經證人王永等詳細證明如上，依本院前揭認定結果，
04 系爭文物中屬皇藝公司施作部分，應為附件流水號19、22至
05 29、31至33、93，此部分並經排除於原告得請求返還之範
06 圍，至於其餘文物則非皇藝公司所施作，被告仍空稱此情有
07 驗收單為證云云，自無可取。

08 8. 末查，兩造就系爭文物之借用雖未定期限，然系爭酒店已於
09 106年12月1日起宣布停業，有網路新聞報導1則在卷可考
10 （見本院卷(一)第16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依被告
11 向原告借用系爭文物之目的，被告業已使用完畢，則原告於
12 106年10月11日發函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文物（見本院卷(一)第1
13 41至146頁），復以本件起訴再次為請求返還之意思表示，
14 自合於民法第470條第1項之要件，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
15 求被告返還除附件流水號19、22至29、31至33、65、93部分
16 外之其餘文物，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7 (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部分：

18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
19 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就原告前揭勝訴部分，
20 其基於選擇合併依前開規定為同一聲明，本院即毋庸再行審
21 酌；至其敗訴部分，既係因其無法證明該等文物為其所提供
22 予被告使用，更遑論為其所有，則其本於所有權人地位，依
23 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部分文物，自亦屬無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將附件
25 「應返還之物」欄內所勾選之物品返還予原告，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
27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
28 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9 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
30 准許。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若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賴竺君